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YLXCZXFWZX202501

采购项目名称: 不锈钢抽粪器项目(二次)

采 购 人: 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供 应 商: 陕西嘉禾壹村壹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项目名称：不锈钢抽粪器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ZSZT-ZB-202518.1B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嘉禾壹村壹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乙双方就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
（三）中标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

（五）招标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整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☒ 国库集中支付 ☐ 甲方支付 ☐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☐ 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》榆政财函【2022】15号文件规定，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付清。

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货物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备注
1	不锈钢抽粪器项目 (二次)	不锈钢抽粪器	沐和 MHSD-202A	1 批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- 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 汽运。
- 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- 1、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- 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4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_____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_____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榆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_____

账号：_____2710014101201000072541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0912-3641798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2025_____年_____4_____月_____25_____日

乙 方：_____陕西嘉禾壹村壹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_____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_____张瑞荣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_____

账 号：_____2610095109200076765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13379587999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2025_____年_____4_____月_____25_____日